

瓯海区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标杆领导小组文件

瓯共富领〔2021〕1号

关于印发瓯海区共同富裕试点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标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开发区）：

《瓯海区共同富裕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区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标杆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瓯海区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
示范区先行标杆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18日

瓯海区共同富裕试点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公共服务优质共享领域）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抢抓首批试点机遇，瓯海区以构建“普惠型托育养老一体化服务体系”为突破口，着力在共同富裕公共服务优质共享领域先行先试，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基本情况

（一）基础条件

1. 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扎实。“十三五”期间，瓯海区在“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中排名提升至62位、连续五年进等升位，获评全国高质量发展百强区、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区、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活力创新之都、中国最具投资潜力区域百强等。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迈入700亿元大关，人均GDP加速向2万美元迈进。

2. 居民需求升级势头强劲。人口规模接近百万，2020年末瓯海区常住人口96.32万人，相比上年增加0.95万人。居民收入领跑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65586元、39265元，双双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位于温州全市前列。总体看，考虑人口规模、收入水平等因素，瓯海累积了较大体量的有效需求。同时，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从物质层面需求为主向物质精神、公共服务需求并重转变，更加多样化、特色化、个性化的养老、托幼等需求加速释放。

3. 城乡融合走在全省前列。从收入差距看，2020年，城乡

居民收入差距比缩小到 1.67 : 1，收入均衡程度好于全省面上 0.29 个点；实现农村家庭人均年收入 8000 元以下“全清零”、薄弱村“全消除”、集体经营性收入 18 万元以上村“全覆盖”。从公共服务差距看，全域化居家养老服务格局已经形成，在 121 个村社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开设各项为老服务；成功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区，共建成投用中小学 12 所、公办幼儿园 34 所、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34 所，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断实现均等化、普惠化。从基础设施差距看，率全市之先实现平原地区 5G 网络信号全覆盖，建设和改造提升“四好农村路”59 公里。

4. 公共服务供给持续增强。2020 年，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8.14%，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9.5%，高于国家、省、市平均水平。医疗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建成 14 家镇街养老服务中心，获评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文化供给能力不断增强，获评全国十大“书香城市”、中国龙舟文化之乡，创成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综合性示范区。“健康瓯海”创建水平跃居全省第 17 位，获评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省体育现代化区。

（二）主要优势

从前期工作看，托育养老共建、一体化具备雏形。“十三五”期间，瓯海区协同推进老龄育幼事业，“一老一小”成效走在全省前列，共打造“养、育 15 分钟服务圈”4 处。其中，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领跑全省，创新实施六种办托模式，累计投用托

育园 34 所，新增托位 1735 个；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迈向纵深，实现全区养老机构医养合作 100% 签约，“托育养老一体化”场景建设初具雏形。

从主体支撑看，瓯海民营经济发达、市场活力迸发。温州是中国民营经济的先发地区，同时民营经济也是温州经济的重要支柱和最大特色，瓯海作为温州市四大主城区之一，具有集聚大量民间资本的先天优势，有助于瓯海全域推广“公建民营”发展模式，充分利用好社会力量“助推器”，大力培育本土养老、托育服务企业，引导鼓励知名养老、托育服务品牌落户瓯海，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养老、托育服务机构。

从要素匹配看，产教融合先行、专业人才集聚。近年来，瓯海区不断发挥卫健、民政、教育部门的专业优势，推动“医、养、教、育”融合，形成“短期指导、中期培训、长期培养”的人才输送链条。不断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工作，推进瓯海区各养老、托育机构与温州护士学校、浙江东方学院民政学院合作，开展老年照料职业技能培训 2 批次取证 95 人、试点婴幼儿照护专业培养计划，长期充实年轻力量进入养老、托育队伍。

（三）工作成效及经验

近年来，瓯海聚焦“一老一小”民生重点，持续加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断强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共同富裕建设公共服务优质共享领域走出示范先行，荣获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被国家发改委专刊全国推广，受到冯飞、成岳冲等省领导批

示肯定，养老、学前教育工作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

1. 注重民生投入，基础硬件先行。2016-2020年，瓯海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分别为71.3%、75.8%、76.7%、76.9%、78.3%，均稳定在7成以上。“十三五”投入24亿元资金用于养老机构建设，投资量居全省前列，新增养老场所面积15.6万平方米、是“十二五”的5倍，实现新建小区养老设施全覆盖。近两年共投入3000万元用于托育机构建设，配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34所，增量居全省前三，实现托育15分钟服务圈“全覆盖”。

2. 注重改革创新，路径探索有力。托育养老一体化路径探索已有“共向”，近年来，围绕场地、运营、审批等问题，创新走出“小区配建”“公房改建”等建设模式、走出“公建民营”“择优比选”等运营模式、走出“一站式”联审机制，为“托养一体”打下建设审批和运营基础。

3. 注重政策引导，激励约束并重。近年来密集出台养老、托育一系列“硬核举措”，政策力度较大。**从市场监管看**，实施公办托育费用限价政策，合理限制入托费不超过2500元/月、低于市场价1000元以上。**从补贴福利看**，灵活采用激励性财政政策，如镇街级养老服务中心分示范型、标准型给予50万元/年、30万元/年运营补助；对困难老年人家庭每户补助1.5万元适老化改造经费等系列政策。

也要看到，“七普”数据显示，2020年瓯海区家庭户规模

与 2010 年相比减少 0.45 人；60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为 9.32 万人，占全区户籍人口总数 20.1%。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一代加速“老龄化”、二代被动“少子化”、三代政策“三孩化”“三碰头”，家庭“养老”“养小”压力陡增。因此，通过构建普惠型托育养老一体化服务体系，逐步解决好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的养老和托育实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聚焦以托育、养老为代表的民生“急难愁盼”问题，深化托育养老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打造普惠型托育养老一体化服务体系，推进设施布局一体化、场景服务一体化、数字赋能一体化、要素匹配一体化等四大任务，以“一体化”为路径加速实现托育养老设施“双覆盖”、服务“双融合”、水平“双提升”，探索形成“一老一小”共同富裕瓯海模式，争创全省托养服务标杆区。

——托育养老设施“双覆盖”。探索托育养老一体化“四种共配模式”，逐步实现镇街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全覆盖，建成“15分钟居家养、育服务圈”。计划新增养老服务机构 9 家、规范运营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7 个、新增养老床位 1700 张；新增托育服务机构 52 家、每千人托位数达 3.6 个，婴幼儿成长驿站 20 家。

——托育养老服务“双融合”。围绕托、育、养一体化“三

大场景”建设，不断探索让老人与儿童同乐互融，尽享天伦，让每户家庭省钱、省力、省心的“一老一小”共同富裕瓯海模式。

——托育养老水平“双提升”。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不断扩大育养供给，提升育养质量，完善育养体系，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托养需求。到2023年，全面建成育养友好型社会，成功争创全省托养服务标杆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区、浙南养老服务高地。

表1 共同富裕试点指标目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共性指标	1	人均生产总值(万元)	7.3	7.9	9.0
	2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12.8	13.6	15.6
	3	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8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4	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平方米/万元)	20.3	19.9	18.4
	5	规上工业亩均税收(万元)	45.47	48.19	53.13
	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60844	65700	75100
	7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3.15 (预计)	3.22	3.36
	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83.3	84.0	86.5
	9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1.67	1.66	1.64
	1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GDP之比	0.832	0.832	0.835
	11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4	2.5	3.6
	12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90	91	91
	13	儿童平均预期受教育年限(年)	14.5	14.6	15.0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14	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重 (%)	20	22	26	
	15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 (助理) 医师证 (人)	3.5	3.6	4.1	
	16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 (人)	12	18	21	
	17	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	9	15	23	
	18	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 (%)	12.1	12.6	13.8	
	19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0.016	0.013	0.011	
个性指标	地区特色	1	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村社占比 (%)	68.25	74.07	80.95
		2	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率 (%)	70	75	85
		3	幼儿园公办学位比例 (%)	40.2	50.5	60.0
		4	幼儿园托班设置率 (%)	6	15	35
		5	镇街婴幼儿成长驿站覆盖率 (%)	0	15	100
	领域特色	1	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 (张)	39	43	55
		2	累计完成生活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户)	270	400	570
		3	养老机构设立认知症照护床位数 (张)	30	60	120
		4	镇街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 (%)	50	65	100
		5	普惠性托位占比 (%)	50	60	80

三、重点任务

(一) 托育养老设施“双覆盖”工程

1. 建设大型公办养老机构。启动瓯海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按照《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等规范设计、建设，新增养老床位 500 张以上，护理型床

位达到 100%，大幅增加养老床位供给，建成后参照《养老机构基本规范》采用“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模式运作，100%保障有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形成良好示范带动效应，促进养老市场公平竞争。（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建局、高铁新城建设中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发改局）

2. 出台新老社区配建标准。深入实施新建小区于托育养老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计划，推行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套内建筑面积不低于项目住宅总建筑面积 2% 的标准，每处养老服务设施用房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同时联动设置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配套，建筑面积标准不小于 360 平方米，户外场地不低于 180 平方米。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积极盘活老旧小区、空置公租房、国有低效用地等存量资源，实现老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托育服务设施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谋划推行未来社区（乡村）共建模式，补齐完善慈湖、南湖两个未来社区邻里中心等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打造“逍遥居”“快乐游”等托育养老一体化示范机构。（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各镇街）

3. 创建补助奖励经费标准。积极采取财政补助、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优先支持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发展。参照瓯海区学前教育机构学位补助标准，对备案的普惠托育机构按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分别上浮 50%、30%、15% 的比例给予每年托位

补助。对验收合格的婴幼儿成长驿站按照给予基础型婴幼儿成长驿站 5 万/家建设补贴及 2 万/年运营补贴，示范型婴幼儿成长驿站 10 万/家建设补贴及 4 万/年运营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对镇街级养老服务中心按照示范型和标准型每年补助 50 万元、30 万元，对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按照一至五星级每年补助 1.2 万元、3 万元、4 万元、8 万元、12 万元。（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

（二）托育养老服务“双融合”工程

4. 打造“老幼共乐”场景。改造利用已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瓯江红驿站、银龄之家等公共场所开辟“邻里共乐”空间，打造幸福养老驿站 1 处、婴幼儿成长驿站 20 家。选择开阔的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公共活动空间，增设积木、魔方、秋千等幼儿游玩设施，在托育园、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场所设置老年报阅览室、鼓词播放室和品茶室等，形成“一老一小阳光相伴”的温馨氛围，至 2023 年，成功建成 5 个“双乐空间”。鼓励引导国内外优质社会资源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按每千人口拥有 3.6 个婴幼儿托位数、每千名老人拥有 55 张机构养老床位数的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托育养老服务机构，着力打造“15 分钟居家养、育服务圈”。（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5. 打造“老幼共学”场景。加快解决白象龙湖天钜用房产权归属问题，充分发挥其位于高教园区的地理区位优势，鼓励和

引导第三方力量运营管理，“楼下”和“楼上”分别布局托育服务机构、老年人培训活动中心，实现老幼彼此交融、共同成长。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幼儿早期发展双融合，支持现有老年大学、老年电大等老年人集聚教育场所中利用自有场地或设施，开辟一定空间用于托育培训，定期开设婴幼儿科学养育照护课程，切实打造“老幼共学”场景，2023年力争启动1处。（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高教新区建设中心）

6. 打造“老幼共游”场景。以泽雅寓言文学馆为主体，联动临街旗云度假酒店，提供老人队伍以健康养生、休闲度假为主，幼儿以感受中国寓言文学的参观学习为主相结合的旅游融合模式，打造集学、观、演、娱、养于一体的“老幼共游”场景。倡导有能力的祖辈携带孙辈参加春、秋游活动。在温州乐园、温州极地海洋世界、茶山山根小镇、泽雅寓言文学馆、仙岩风景区等游玩景点采用防滑设计，老年人携带孙辈进入景区实行“老幼双免票”，在梦多多小镇老幼消费可优惠10%。到2023年，全区共有4个景点实施“老幼双免票”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三）托育养老水平“双提升”工程

7. 实施人才倍增计划。深化产教融合，联合温州大学、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瓯海职专集团学校等院校，探索开设婴幼儿早期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保育、老年医学、老年护理、社会工作等学科专业，到2023年，本科高校设置托育养老服务相关专

业占比达到 80%，职业院校托育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数量达到 0.18 万。深化校企合作，大力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推行托育养老“职业培训包”“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打造 1 家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力争养老护理人员培训数量达到 174 人次，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护理员达 21 人，鼓励学生考取养老护理员证书率达 90%，实现养老队伍年轻化专业化。鼓励相关专业毕业生在瓯海就业，按照本科及以上、专科、中职等学历分档给予个人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的补贴，对未来持有五个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保育师每人每月分档给予 100—1600 元不等的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经信局、市高教新区发展中心）

8. 实施数字赋能计划。整合升级现有“智慧养老”系统和“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智汇”系统，有效实现卫健、民政、公安等社会资源与服务的联动，探索推进“托养无忧”一体化平台。加强数字时代的适老化、普惠化建设，借助“互联网+健康养老”信息平台，推进养老服务信息与户籍、医疗、医保等信息资源对接，完善养老服务支付系统。为 60 周岁以上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或者 85 周岁以上高龄轻度失能老年人家庭配置智能床垫、烟感、智能手环等设备，实时监测居家状况，到 2023 年，新增家庭智能照护床位 30 张。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养老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父母课堂等数字化课程，到 2023 年，婴幼儿家长科学养育知识普及率能够达到 85% 以上。

建立健全“互联网+”的养老托育动态综合监管体系，2021年底前婴幼儿照护服务智汇平台试点运行，到2023年，备案托育机构100%接入温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智汇平台，并完成与区公安系统的对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9. 实施降本减负计划。托育降本方面，积极探索“三孩政策”配套支持措施，鼓励试行生育津贴、延长产假、带薪养育假、弹性工作制等举措。探索成立托育专项基金，建立托育津贴发放制度，探索实现将开展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成本纳入企业成本，引导支持有条件的园区、楼宇、企业开办托育基金。引导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产品，到2023年，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产品面世。养老降本方面，扩大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范围，2021年底前实现80周岁以上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应享尽享，试点推行“时间银行”、养老服务打包运营等新型养老模式。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失能老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有效纾解家庭照护压力。一体化降本方面，加快出台发放“托育券”“养老券”政策，优先保障三胎婴幼儿家庭、特殊老年人家庭、生活困难家庭等，实现家庭持券自由选择托育养老服务机构，不断激发家长“一体化”入托意愿。（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各镇街）

（四）托育养老政策“双改革”工程

10. 鼓励民营大中型企业兴办非营利性托育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各类公共服务资源优先向非营利性托育养老服务机构倾斜，在税收、土地、员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推行托育投入税前列支改革，将大型民营企业以出资、捐赠等方式用于兴办托育养老机构的资金计入税前列支，给予民营大中型企业初始出资成立托育养老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推行空间供给模式改革，编制托育养老一体化专项规划，科学布局非营利性托育养老场所，对大型民营企业兴办非营利性托育养老机构的，采取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或划拨国有房产，对租赁场地的予以租金补贴。推行建设模式改革，将新建小区与在建、拟建的未来社区、乡村新社区托育养老设施场地优先提供给企业兴办非营利性托育养老机构。推行兴办主体便利化改革，对兴办非营利性托育养老机构成效突出的企业给予信贷支持、用能指标奖励、优先供地、荣誉嘉奖等方面扶持。着力解决员工社会保障问题，大型企业兴办托育养老机构的企业员工可享受瓯海户籍人口教育、住房、医疗同等待遇，员工父母享受瓯海户籍老年人同等养老供给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各镇街）

11. 推进医养融合“十条”集成化改革。扩大家庭病床服务范围，将60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的病患老人纳入家庭病床建床对象，同步将慢性病纳入建床病种，让更多老人在家享受专业医疗服务。建立城乡居民养老长期护理险制度，享受城

镇职工长期护理险同等待遇。探索建立职工养老陪护假制度，进一步凸显人文关怀。探索居家“养老超市”服务模式，赋予“互联网+健康养老”在线诊疗、开具医嘱、医保支付、药品配送等权限，到2023年，力争13个镇街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获得“互联网+健康养老”相关权限。建立老人重大疾病出院康复期医疗保障机制，让老人在养老机构、家庭等康复阶段享受医保刷卡服务。探索建立既有养老机构增加医疗服务机构扶持政策，突破用地性质、规划功能等历史设置局限，并给予资金补助。实施减税降费综合改革，进一步降低出让金收取标准，全面加大涉养老各类税费减免政策，推行免交水、电、气增容费和供水设施使用费。建立医疗机构涉养老服务床位补助政策，探索“以医养老”服务模式。探索建立老人安宁疗护开药便捷化服务，扩大特种病开方布点范围，到2023年实现老人安宁疗护特种病开方布点5家。健全社区养老模式，鼓励社区工作者兼职养老护理员、救护员机制，出台养老服务积分机制，推行“以服务换积分、以积分保年老”模式。（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医保分局、区供电分局、市公用事业集团、各镇街）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瓯海区普惠型托育养老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专班，由区委书记、区长任“双组长”，常

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发改、民政、卫健、财政、教育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试点工作开展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试点各项建设任务。

（二）强化资金保障。试点期间第一年安排养老工作预算经费不少于 2000 万，逐年以不少于地方一般财政预算收入增幅予以追加。安排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至少 55%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重点用于试点中所需硬件建设、软件支持和人才培养等，按实际产生经费予以补助。设立托育服务工作所需专项经费，纳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形成稳定投入增长机制。

（三）强化政策支持。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研究制定支持养老托育服务事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制定出台养老托育服务事业发展的税收和收费补贴政策，落实养老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督促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确保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四）强化考评监督。建立科学全面的常态化养老托育评估标准化体系，对民政、残疾、卫健、医保等原评估标准进行科学

整合，构建评估体系、分级照护、服务指导、有效监管为一体化的评估机制，建立统一的评估标准。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开展督促调度，对工作进展较慢、考核评价靠后的视情定期通报。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制定宣传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试点进展及成效，提升试点工作知晓率，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动态听取群众反馈意见，不断优化试点举措，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试点工作的良好氛围，确保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试点“一年有成果、两年大变样、三年实现飞跃”。

附件 1

瓯海区共同富裕试点突破性抓手清单

工作目标	序号	突破性抓手	2021 年度目标	责任部门
托育养老设施“双覆盖”	1	制定新建小区配建标准	2021 年，出台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套内建筑面积不低于项目住宅总建筑面积 2‰ 的标准，每处养老服务设施用房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同时联动设置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配套，建筑面积标准不小于 360 平方米，户外场地不低于 180 平方米。	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
	2	制定老旧社区改建标准	2021 年，出台老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托育服务设施面积标准：婴幼儿成长驿站室内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托育机构不小于 360 平方米。	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
	3	养老机构质量提升工程	启动瓯海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新增养老床位 500 张以上。	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高铁新城建设中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4	推行未来社区（乡村）共建模式	打造“逍遥居”“快乐游”等托育养老一体化示范机构。2023 年，补齐完善慈湖、南湖两个未来社区邻里中心等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	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5	创建补助奖励经费标准	2021 年，区财政设立托育专项资金，用于托育机构、成长驿站建设、运营补贴及数字化建设等。对备案的普惠托育机构参照瓯海学前教育机构学位补助标准，按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分别上浮 50%、30%、15% 的比例给予托位补助。出台对验收合格的婴幼儿成长驿站按照 10 万/家建设及 4 万/年运营标准给予补贴。对镇街级养老服务中心按照示范型和标准型每年补助 50 万元、30 万元，对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按照一至五星级每年补助 1.2 万元、3 万元、4 万元、8 万元、12 万元标准。	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工作目标	序号	突破性抓手	2021 年度目标	责任部门
托育养老服务“双融合”	6	形成“一老一小阳光相伴”的温馨氛围	改造利用已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瓯江红驿站、银龄之家等公共场所开辟“邻里共乐”空间，至 2021 年，建成 1 个“双乐空间”。	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7	启动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	2021 年底前，出台《瓯海区婴幼儿成长驿站建设参考标准》；建成婴幼儿成长驿站 2 家。	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各镇街
	8	幸福养老驿站建设	搭建“1+N”养老联动网络，为老年人打造“养老不离家”的幸福养老驿站。	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各镇街
	9	打造“15 分钟居家养、育服务圈”	鼓励引导国内外优质社会资源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按每千人口拥有 3.6 个婴幼儿托位数、每千名老人拥有 55 张机构养老床位数的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托育养老服务机构，打造“15 分钟居家养、育服务圈”。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0	打造“老幼共学”场景	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力量运营管理，“楼下”和“楼上”分别布局托育服务机构、老年人培训活动中心，实现老幼彼此交融、共同成长。2021 年，解决白象龙湖天矩用房产产权归属。	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市高教新区建设中心
	11	支持老年大学、老年电大等带头为职工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支持现有老年大学、老年电大等老年人集聚教育场所中利用自有场地或设施，开辟一定空间用于托育培训，定期开设婴幼儿科学养育照护课程，切实打造“老幼共学”场景，2021 年力争启动 1 处。	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12	打造“老幼共游”场景	以泽雅寓言文学馆为主体，联动临街旗云度假酒店，提供老人队伍以健康养生、休闲度假为主，幼儿以感受中国寓言文学的参观学习为主相结合的旅游融合模式，打造集学、观、演、娱、养于一体的“老幼共游”场景。	区文广旅体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工作目标	序号	突破性抓手	2021 年度目标	责任部门
	13	实行“老幼双免票”优惠政策	在温州乐园、温州极地海洋世界、茶山山根小镇、泽雅寓言文学馆、仙岩风景区等游玩景点采用防滑设计，老年人携带孙辈进入景区实行“老幼双免票”，在梦多多小镇老幼消费可优惠 10%。到 2021 年，共有 1 处景点实行“老幼双免票”优惠政策。	区文广旅体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托育养老水平“双提升”	14	深化校企合作	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推行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包”“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	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市高教新区发展中心
	15	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	2021 年底前，完成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承担辖区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家庭养育知识普及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	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人力社保局
	16	迭代升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智汇”平台	依托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智汇平台，实现“互联网+托育”的信息化动态综合监管体系。2021 年底前婴幼儿照护服务智汇平台试点运行。	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17	迭代升级“智慧养老”平台	完善养老服务平台功能，将老年人户籍信息、医疗信息资源链入养老服务平台。	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18	建立家庭养老照护床位	建立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到 2021 年，对 30 名老年人家庭中配置智能床垫、烟感、智能手环等设备，实时监测居家状况，将养老机构的专业服务延伸至老人家中。	区民政局
	19	扩大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范围	提升居家老年人养老上门服务覆盖率。2021 年，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应享尽享。	区民政局、各镇街

附件 2

瓯海区共同富裕试点重大改革清单

改革事项		2021 年计划	责任单位	
鼓励民营大中型企业兴办非营利性托育养老服务机构	1	民营大中型企业初始出资成立托育养老非营利性组织，在税收、场地等方面给与支持。	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	
	2	成效突出的企业给予信贷、用能、荣誉等方面激励。	根据认定的由民营大中型企业兴办的非营利性托育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协调相关银行机构予以信贷额度和利率上的优惠支持。	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府办
	3	各类公共服务资源优先向非营利性托育养老服务机构倾斜。		区府办、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医养融合“十条”集成化改革	4	扩大家庭病床服务范围。	将 60 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的病患老人纳入家庭病床建床对象，同步将慢性病纳入建床病种，让更多老人在家享受专业医疗服务。	区医保分局、区卫健局
	5	建立城乡居民养老长期护理险制度。	建立城乡居民养老长期护理险制度，城乡老年人可以享受城镇职工长期护理险同等待遇。	区医保分局
	6	探索建立职工养老陪护假制度。	探索建立职工养老陪护假制度，对家中父母满 60 周岁以上的职工，每年给予 3 天陪护假，进一步凸显人文关怀。	区总工会

改革事项		2021 年计划	责任单位
7	探索居家“养老超市”服务模式。	赋予“互联网+健康养老”在线诊疗、开具医嘱、医保支付、药品配送等权限，将上门服务等养老服务内容打包为养老超市。	区经信局、区民政局
8	建立老人重大疾病出院康复期医疗保障机制。	建立老人重大疾病出院康复期医疗保障机制，让老人在养老机构、家庭等康复阶段享受医保刷卡服务。	区医保分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9	探索建立既有养老机构增加医疗服务机构扶持政策。	调研走访相关养老机构和地区，起草扶持政策文件。	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10	实施减税降费综合改革。	实施减税降费综合改革，进一步降低出让金收取标准，全面加大涉养老各类税费减免政策，推行免交水、电、气增容费和供水设施使用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税务局、区供电分局、市公用事业集团
11	建立医疗机构涉养老服务床位补助政策。	探索“以医养老”服务模式，建立医疗机构涉养老服务床位补助政策，医疗机构新增养老床位按照新增差额给予补助。调研走访相关养老机构和地区，起草扶持政策文件。	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12	探索建立老人安宁疗护开药便捷化服务。	探索建立老人安宁疗护开药便捷化服务，扩大特种病开方布点范围。	区医保分局、区卫健局
13	健全社区养老模式，出台养老服务积分机制。	出台养老服务积分机制，推行“以服务换积分、以积分保养老”模式。	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